**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文件**

**扎鲁特旗公 安 局**

****

**关于印发《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扎鲁特旗公安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工作衔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正确理解和适用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处置工作，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扎鲁特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际，现将《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扎鲁特旗公安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工作衔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扎鲁特旗公安局

2019年4月10日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扎鲁特旗公安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中**

**财产处置工作衔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侦查审查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在法定权限内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查处涉黑涉恶财产的合力，共同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迈进。

**第三条** 本纪要所指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是指以下财产：

（1）黑恶势力组织的财产；

（2）犯罪嫌疑人个人所有的财产；

（3）犯罪嫌疑人实际控制的财产；

（4）犯罪嫌疑人出资购买的财产；

（5）犯罪嫌疑人转移至他人名下的财产；

（6）犯罪嫌疑人涉嫌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涉及的财产；

（7）其他与黑恶势力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财产。

**第四条** 对涉案财产中犯罪分子违法所得、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以及其他等值财产等依法追缴、没收，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要依法返还。

**第五条** 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第六条** 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七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侦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八条** 对于组织者、领导者应当全面查清其本人名下及关系人名下全部财产。对于骨干成员或者为该组织转移、隐匿资产的积极参加者，也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调查其的财产状况，并可以根据侦查起诉的需要，先行对其财产依法对采取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于其他组织成员，应当根据所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地位、作用、违法所得数额以及造成损失的数额等情节，依法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九条** 要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组织进行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转变涉案财产性质的关联犯罪。

**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应当依法追缴、没收的财产中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聚敛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的数额，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评估；确实无法准确计算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查明的事实、证据合理估算。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委托评估、估算的数额有不同意见的，可以重新委托评估、估算。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诉讼的需要，可以依法建议公安机关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相关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一般应当对采取措施的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将采取措施的涉案财产及其清单随案移送。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除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外，还可根据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对需要继续追缴的尚未被足额查封、扣押的其他违法所得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涉案财产不宜随案移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清单、照片、录像、封存手续、存放地点说明、鉴定、评估意见、变价处理凭证等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财产，公安机关可以申请当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有关机构代管或者托管。

**第十七条** 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第十八条** 本纪要未规定的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工作其他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纪要由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扎鲁特旗公安局、共同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